

孝义市民政局 孝义市财政局 文件

孝民发〔2023〕33号

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吕梁市关于做好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吕民函〔2023〕11号）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补贴制度。

二、发放范围

具有孝义市户籍的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三、发放标准

（一）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70 元的标准发放。

（二）全市非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

（三）全市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

四、资金来源

低保家庭中的 80-99 周岁老年人津贴经费，仍按原渠道解决。

非低保家庭中的 80-99 周岁老年人、百岁（含）以上老年人津贴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五、发放流程

（一）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非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津贴，按照个人申报、乡镇汇总初核、市局审定的流程发放，具体如下：

1. 个人申报。凡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4份）和户口簿（出示户口簿原件并提交户口簿首页、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4份），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申报，填写《吕梁市非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一式4份）。申请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自己申报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申报，但需提供申请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由村（社区）盖章确认。

2. 乡镇汇总初核。乡镇（街道）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汇总、初核，并报市民政部门审定。

3. 市局审核发放。民政局在每月10日前按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老年人津贴发放到位。

六、有关要求

（一）2022年12月31日满80周岁的，从2023年1月起计发；2023年1月1日后满80周岁的，自满80周岁之日起次月计发。

（二）高龄津贴务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申报、汇总、审定，7月10日前发放到位。7月1日后符合条件申报的，从次月起发放，不再补发。

（三）高龄老人亡故后，由家属和所在村（社区）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一周内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津贴于次月起停发。对不及时报告，套取相关津贴的，将会同有关部门纳入

征信系统，并追回套取资金。

（四）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于每年3月，对上年度资金进行清算。

高龄津贴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吕梁市非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


孝义市民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孝义市民政局

2023年7月3日印发

吕梁市非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乡（镇、办） 社区（村）						
*户籍所在地								
*详细家庭地址						银行账号		
*老人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计生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老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其他</div>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自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理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理				
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 电话		

<p>户籍地 村（社区） 意见</p>	<p>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户籍地 乡镇（街道） 意见</p>	<p>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民政部门意见</p>	<p>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带*为必填项，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2.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请表附后；

3.“银行帐号”为发放部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储蓄银行帐号；

4.申请表需双面打印。